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虎平)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及一次出资人组会议。本人共参加了七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对2021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仔细地审阅，并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咨询、电话沟通等方式尽量多了解所审议议案的有关资料。在会议期间，认真地听取其他董事的观点，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参与讨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和表决。2021年本人对董事会召开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

勉尽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1、在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在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贷款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6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2021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责,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部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在定期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上,认真阅读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报告,对相关意见进行阐述;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在报告期,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的审核并给予建议,对公司薪酬与考核机制执行情况与存在的问题等事宜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需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

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电话等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化解风险的措施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财务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虎平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虎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